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竣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案件（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竣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竣宇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64號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確定。茲因受刑人經合法傳喚而未到署執行保護管束，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在於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事由。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於上開罪刑確定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3 中地檢署）囑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代  
04 執行，經彰化地檢署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0月29日到署執  
05 行，惟受刑人未遵期報到，嗣經彰化地檢署囑託彰化縣警察  
06 局員林分局派警查訪，經警查訪其戶籍地後，函覆查訪結果  
07 為：經現地詢問鄰居，鄰居表示數月未見受刑人，再經致電  
08 得知受刑人未居住在該址已久，現因工作而與朋友住在臺  
09 南，受刑人不願告知詳細地址、朋友為何人及相關聯絡方式  
10 等語，此有臺中地檢署113年9月24日、113年11月15日函  
11 文、彰化地檢署113年12月9日函文、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  
12 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訪查表等件在卷可稽。

13 (二)審酌受刑人於上開罪刑確定後，並無在監在押致無法到案執  
14 行保護管束之情事，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受刑  
15 人經檢察官合法傳喚，未於指定期日到案執行保護管束，又  
16 未按月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且卷內亦查無其曾請假或提  
17 出有何執行困難之證明，復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離開  
18 受保護管束地，堪認受刑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  
19 之2第2款、第5款規定之情形，且違規情節重大，無從再預  
20 期其能恪遵相關法令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21 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另撤銷受刑人本案緩刑後，  
22 本案所處刑罰仍有刑法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規定之適用，  
23 非必然入監執行，衡酌比例原則，亦無輕重失當之情形，是  
24 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核與保安處分執行  
25 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26 許。又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該案中所受緩  
27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附此  
28 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筱菱